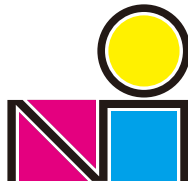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完成配售事項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獲收購方告知收購方擁有之35,672,000股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於收購方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投資者，價格為每股股份2.15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25.0%。

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收購方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獲收購方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向獨立於收購方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投資者，以每股2.15港元之價格配售收購方所擁有最多35,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3%)；收購方擁有之35,672,000股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25.0%。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02,568,700	91.03	166,896,700	7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5,672,000	16.03
其他公眾股東	19,960,300	8.97	19,960,300	8.97
合計	222,529,000	100.00	222,529,000	100.00

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由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超舜先生、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所組成。